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6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6,666,667-1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1.13%。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21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32.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7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73,060,632.6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